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数据的专项说明

一、本次追溯调整的概述

根据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对 2023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三、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营业成本	1,453,633.07	1,718,168.18	0.00	0.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销售费用	-1,453,633.07	-1,718,168.18	0.00	0.00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